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芳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參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壹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
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
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芳郡於民國 102年2月4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
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
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

01 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
02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
03 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
04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
05 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
06 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
07 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8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
09 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10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8月12日止共計結帳
11 新臺幣 131,142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12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
13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4 償。